



第一節 救護常識

一、創傷

創傷主要由外力引起，可能造成出血及組織損傷甚至感染。

(一)輕微出血的處理：

- 1.用中性肥皂及冷開水或自來水、生理食鹽水；以傷口為中心，環形向四周沖洗，徹底洗淨傷口。
- 2.用優碘藥水或藥膏由內向外消毒傷口，再用消毒紗布覆蓋傷口，繩帶或膠布固定。

(二)嚴重出血的處理：

1.止血法：

- (1)直接加壓止血法，以乾淨的布或紗布加壓每次3~5分鐘。切勿用衛生紙或棉花。
- (2)抬高傷肢（高於心臟）止血法。
- (3)冷敷止血法，每次15~20分鐘，針對淤腫等內出血。
- (4)止血點止血法，常用於四肢止血點：肱動脈、股動脈。

2.鼻出血：

- (1)保持患者安靜坐下，將頭部稍微往前傾。

2-2 領隊・導遊實務（一）

- (2)以拇指、食指壓下鼻樑5~10分鐘。
- (3)鬆開衣領，令患者張口呼吸。
- (4)於額部、鼻部冷敷。
- (5)如短時間未止血，應送醫就診。

3. 斷肢處理：

- (1)將斷肢找到，完全包在生理食鹽水浸濕的無菌敷料中，放於塑膠袋中密封。
- (2)將袋子放入放冰的袋子或容器中密封。
- (3)斷肢不可浸泡鹽水或其他液體中，不可直接放於冰上冷凍。
- (4)儘快將斷肢及傷患送達醫院，斷肢最好在6~8小時縫合。

二、灼燙傷

→燒傷、燙傷、曬傷、化學藥物灼傷造成的傷害依深度分為三度：

| 灼傷深度 | 受傷組織 | 臨床症狀 | 原因 | 癒合時間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度 | 表皮淺層 | 紅、腫、痛 | 日曬、紫外線、火花 | 3~7天無疤痕 |
| 淺二度 | 表皮 | 紅、痛、水泡 | 燙傷、短暫燒傷 | 21天內輕微疤痕膚色改變 |
| 深二度 | 表皮和部分真皮 | 呈白色或紅色 皮膚尚柔軟 | 長時間燒燙傷 | 21天以上可能有嚴重肥厚疤痕 |
| 第三度 | 整層皮膚可能深及皮下組織肌肉 骨骼 | 呈白色或黑色 乾硬如皮革，極少疼痛 | 燒燙傷、電灼傷、化學性灼傷 | 同上，需植皮 |

(二)灼傷的面積和嚴重性：一般成人三度灼傷超過15%（小孩10%），就必須送醫。若灼傷的面積超過30%，則有生命危險。

(三)輕微灼傷急救：

1. 把傷處浸於冷水或沖冷水10~20分鐘，並於水中小心除去衣物。
2. 不可用油脂、油膏塗抹。
3. 皮膚水泡不要刺破，用消毒紗布覆蓋。

(四)嚴重灼傷急救：

- 1.如果衣物著火，用外套或毯子把火撲滅，避免在地上打滾，以免進一步傷害。
- 2.檢查維持呼吸道通暢，有無其他出血或骨折傷害。
- 3.不要企圖除去燒焦衣物或用冷水沖傷口。
- 4.用消毒厚紗布保護傷口。
- 5.讓患者躺下，預防休克，儘速送醫。

(五)燙傷急救步驟：

- 1.沖：迅速將受傷部位以自來水沖洗。
- 2.脫：受傷部位泡後再小心除去衣物。
- 3.泡：進一步浸泡於冷水中，以減輕疼痛及穩定情緒。
- 4.蓋：用清潔布條或紗布等覆蓋受傷部位。
- 5.送：送往鄰近醫院做進一步處理。

三、骨骼、關節、肌肉損傷

| 損傷名稱 | 骨 折 | 扭 傷 | 脫臼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症 狀 | 1.患者感覺骨骼斷裂聲音。 2.疼痛、腫脹、皮膚變色、觸痛、不能動。 3.變形、出血、休克。 | 1.疼痛、腫脹、觸痛、動作疼痛。 2.有時淤血。 | 1.關節處劇痛。 2.外表變形，不能活動。 3.關節周圍腫脹。 |
| 急救原則 (適用於各種骨骼關節肌肉損傷) | 1.原地處理。 2.保持患處骨骼及鄰近關節不動。 3.預防休克。 4.PRICE原則。 | 謹守PRICE。 | 謹守PRICE。 |
| 急救步驟 | 1.優先處理其他危及生命的傷害如窒息、大出血等。 2.固定骨折部位。 3.不可把突出的骨骼推回去。 4.抬高患肢。 5.冰敷患部。 6.預防休克，即刻送醫。 | 1.固定扭傷關節。 2.冰敷患部。 3.不要用患部行走。 4.送醫。 | 1.同骨折處理法。 2.冷敷，減輕腫脹及疼痛。 3.不要試圖自行復位。 4.送醫。 |